**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投標須知**

1. 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2.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4. 出租機關：指標租本市市管公有房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簽約主體，即臺南市體育處。
5. 標租機關：指標租本市市管公有房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即臺南市體育處。
6. 房地管理單位：指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廠商。
7.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W/㎡）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8. 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9.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10.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11. 使用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12. 標租範圍：
13. 詳「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以下簡稱標的清冊）。
14.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80峰瓩（kWp），於清冊範圍內設置，若因體3地下停車場工程影響施作範圍，出租機關得依實際影響範圍減少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15.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80峰瓩（kWp），低於下限容量，視為無效標單。
16.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得標人欲於標的清冊所列之租賃標的外之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內他區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該房地管理單位同意，提報本處核備後，亦得設置，惟合計總容量至多不得超過499.99峰瓩（kWp）。本項不列入基本設備設置容量及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17.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本處同意核備之設備設置容量。
18.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臺南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19. 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處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處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20.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切事項，概由承人商負責，與本處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處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本處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處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處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處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若系統設置完成後，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經本處通知，致無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情形時，承租廠商須自行負責拆移除，但得與本處協商重置於其他合適地點，若協商不成，後續則朝向終止部分標的處理，相關地點復原、設備拆移除、重置費用與相關衍生之損失概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
22.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會同本處及 房地管理單位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的情事發生，若有則須待甲方請工程承包廠商進行防漏措施後方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概由承租廠商負責修復。
23. 承租人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24.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或再生能源證明歸本處所有。
25. 投標資格：
26. 投標身分：
27.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8.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5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29.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30.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31.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32.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時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1. 開標前與本處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處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2.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5.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6. 納稅證明文件：
7.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8.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9.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10.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11.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12.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13.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不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不符公共利益，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不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契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契約或終止契約之規定。
14. 租賃期間：
15. 本標租之標的，**第一次**租賃年限**自契約生效日起9年11個月**，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含建築改良物同意書)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承租廠商於**第一次**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第一次**租期屆滿前3個月，向本處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承租廠商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3.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1. 於契約生效之次日起算至365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1/365) ，若因契約第二條第十項之情事須待防漏措施完成施作後方進行設置，或施作範圍有其他工程致使無法進行施作，則以防漏措施完成施作，或施作範圍工程完成後之次日起算至365日曆天內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2. 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不計入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惟承租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3.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完成期限由甲、乙雙方議定之，未能於議定期限內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 (1/365)。
4.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處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出租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行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本處；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理，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5.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6.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7. 經營年租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8.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9.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10%。
10. 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如下：
11. 經營年租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12. 經營年租金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13.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14.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1.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5.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16.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17.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18.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1. 若因承租廠商之事由，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4,000(元/kWp))；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準用之。
19.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1. 太陽光電模組：

1、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

 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

 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2、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

 能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3、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

 器使用功能正常。

4.、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

 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

 告示，避免民眾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

 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 1. 太陽能光電施作類型依照標的清冊配置圖，說明如下：

1、屋頂部分：

 (1)屋頂部分廠商須配合既有複層防火屋頂系統規畫新設太

 陽能板，並參照已架設太陽能板模組施工方式，不得以

 螺絲貫穿屋面板方式施工。

 (2)另為達屋頂防水之目的，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應先建構不透水之屋頂，再鋪設太陽能面板。

 (3)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

 2、汽車停車場：

 (1)須全搭建鋼棚，鋼棚離地高度2.6~3.2公尺，長6公尺，

 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2)汽車停車場範圍若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體3地下停車

 場工程減少，實際施作範圍將依漸少之範圍施作。

 (3)為達遮雨目的，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

 3、基本設置範圍：

 依標的清冊，屋頂及汽車停車場為基本設置範圍，基本

 設備設置容量不得低於480峰瓩（kWp），未設置太陽能

 光電板處設置遮陽板，遮陽板外型須同太陽能光電板，

 使整體樣式一至，且汽車停車場須全搭設鋼棚。

4、廠商須於材料送審時一併檢送屋頂太陽能及汽車停車場

 鋼棚施工大樣圖說，經設計監造單位(房地管理單位)核可

 後，方可備料施工。

* 1.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1.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6.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7.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8.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9.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1.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附件2-1）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1. 它項回饋：

 (一)機車停車場搭建鋼棚，並裝設遮陽板，鋼棚離地高度為

 2.22~2.5公尺，長2公尺，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二)機車停車場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不列入基本設備設置容

 量。

 (三)為達遮雨目的，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

 (四)廠商須於材料送審時一併檢送屋機車停車場鋼棚施工大

 樣圖說，經設計監造單位(房地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備

 料施工。

1. 投標文件領取：

本標租案相關投標文件將公告於本處網站 (<http://www.sports.tn.edu.tw)\政府公開資訊\>採購公告，並連結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單一窗口([http://www.mrpv.org.tw/) \最新消息\](http://www.mrpv.org.tw/%29%20%5C%E6%9C%80%E6%96%B0%E6%B6%88%E6%81%AF%5C)公有標租\，不受理現場領標。

1. 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附件4））：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附件5）：1式1份。
2.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1式1份。
3. 切結書（附件6）：1式1份。
4.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7）：1式1份。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8）：1式1份。
6.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9）：1式1份。
7. 押標金票據：1式1份。
8. 投標單（附件10）（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11）：1式1份。
9.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12)。
10. 設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13），1式12份（正本2份，副本10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11.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六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1.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1. 投標文件簽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3.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4.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1.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處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處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1.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80峰瓩（kWp）。
2.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10%
3.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4.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09年1月21
5. 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臺南市體育處收。
6.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7.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8.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200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至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指定之「臺南市體育處保管款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臺南市體育處」後並予劃線），擇一為之，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100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9.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押標金為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投標廠商提出申請退還，本處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10.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1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3.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5.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16.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17.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18.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19.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0. 開標：
21. 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22.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資格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開標、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23.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4.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25.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
26. 廠商無下列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 廠商無下列情形：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1.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2. 決標：
3.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11。
4.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5. 評選結果經本處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6. 簽約及公證：
7.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8.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處通知20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9.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10. 履約保證金：
11. 履約保證金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4,000(元/kWp)】。
12.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臺南市體育處保管款 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臺南市體育處」後並予劃線），擇一為之，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13. 若以現金以外方式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3分票據，其中第1、2份等2份票據各佔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額，第3份票據佔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繳抵履約保證金，則第3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
14.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15.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16.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7.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8.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19.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0.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21.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2.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3. 須返還己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25.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不得異議。
26. **租賃期間得標廠商應保固屋頂不漏水，經甲方書面通知日起14日內改善完成，逾2次通知未改善者，甲方得逕由本案履約保證金扣抵修繕，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不得異議。**
27. 拒絕簽約之處理：
28.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處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致本處遭受損失，本處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本處通知20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29. 依前款經本處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處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30.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處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處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31. 爭議處理：
32. 本處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提 付仲裁，並以本處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提起民事訴訟。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1.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南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及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如下：
3.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1. 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電話：(06)299-4579

傳真：(06)295-0218

1.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處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2.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3. 本處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之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處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處，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有異議。
4. 本處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5.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6.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7. 標的清冊內之範圍需全部施作，除有法令限制或特殊情形無法設置者，應報本處同意後得免設置。
8. **為釐清場館漏水或其他損壞之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可歸責於乙方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費用。**
9. 為加速本案取得建(雜)、使照等，得標廠商得經本處同意並核准後，以得標廠商為起造人申請，惟取得使用執照後，應無償移轉予本處，衍生的相關規費由得標廠商負責。
10. 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予本處核備，惟本處或房地管理單位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外部審查委員1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11. 各案場若有樹木修剪需求，請依照本府工務局「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執行且須聘請具本府工務局核發的合格證照專業修剪工進行修剪，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10日取得房地管理單位同意函，報本處備查，若遇案場有樹木需移植(除)時，須函文取得本處同意，始得為之。
12. 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